



8、監察院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時，為什麼有時候並不是輪派委員親自調查案件，而是採取交由行政機關答復陳情人，或是函轉行政機關答復內容的方式？

答：監察院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後，若欲行使彈劾權、糾舉權、或提出糾正案，都必須經過調查的過程，查明事實真相後才能提案。而監察院行使調查權的方式，並非僅有輪派委員調查或委員自動調查一途，監察院亦得依案件之性質，認為陳情內容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時，得委託有關機關進行調查及提供資料。

當監察院就指定案件或事項委託機關調查後，受委託的機關須立即進行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書面答復監察院。為節省陳情人等候的時間，監察院有時候會依案件性質及需要，同時要求行政機關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情形亦答復陳情人，陳情人在收到行政機關函復內容後，可以針對函復內容先行瞭解是否在法令上或

是與公務人員溝通上產生誤解之情形，亦可就函復內容與實情不符之部分，再以書面資料具體敘明向監察院補充陳訴；監察院收到受委託機關函復內容後，亦會進一步瞭解案情是否涉有公務人員違法失職，或行政機關的工作及設施涉有失當之情形，並予以處理。

